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黃博安

被 告 繆振武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397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234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自訴狀所載。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參酌上揭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之立法理由：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固係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制衡，除內部監督機制外，並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得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由法院介入審查，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然為防止濫行提出聲請，虛耗訴訟資源，明定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必須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程序始稱合法。承此，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係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必備之要件，如程序上有所欠缺，為不得補正之事項，法院自得逕予駁回其聲請。

三、經查，聲請人黃博安本件聲請並未委任律師為之，依上開說明，本件聲請不合法，且為不得補正之事項，應以裁定駁回

01 之。

02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05 法官 黃瑞成

06 法官 蔡宗儒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書記官 溫冠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附件：